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當中至少應包括一位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必須具備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3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 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2.1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二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提出要求召開會議。
- 2.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2.3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
-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其他可同時及即時與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等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會議。

2.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範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而進行。

### 3. 權力

3.1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情作出調查的權力。委員會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須資料。

3.2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4.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4.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5 就上述 4.4 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應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v)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v)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v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v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i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x)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內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x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4.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這些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8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 5. 匯報

5.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